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49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6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2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業務費」8,273 萬 9,000 元之十分之一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2665H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（四十）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業務費」8,273 萬 9,000 元之十分之一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（四十）：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 3 目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8,273 萬 9,000 元，惟興航逕自停航「震撼彈」，交通部於遠因：數次空難，冷漠以對、事發：沒有反應，蒙在鼓裡、事後：決策混亂，毫無作為，種種脫序行徑造成民眾重大財產損失，甚至無法回國等生命安全重大侵害；至今更任由事態發展沒有建樹，如此部會，有何作用？爰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82,739 千元之十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並獲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本部航政司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 3 目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8,273 萬 9,000 元，惟興航逕自停航「震撼彈」，交通部於遠因：數次空難，冷漠以對、事發：沒有反應，蒙在鼓裡、事後：決策混亂，毫無作為，種種脫序行徑造成民眾重大財產損失，甚至無法回國等生命安全重大侵害；至今更任由事態發展沒有建樹，如此部會，有何作用？爰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82,739 千元之十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並獲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興航無預警停航，本部於第一時間即責成民航局成立應變小組，全力保障旅客權益及飛航安全，除多次向行政院報告進度及跨部會協調後續處理事宜外，並數度召開專案會議，訂定因應對策及掌握應處情形。
- 二、運能補足部分，本部已即依民航法指定華航集團短期全面接替興航所有航線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停止興航所有航線營業及廢止國際及兩岸航權。另長期航權重新分配部分，民航局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航權分配會議，分配建議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報奉本部核准；臺北—花蓮及臺中—花蓮航線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分別由立榮及華信航空接續飛航，至於金門—馬公航線目前已協調遠東航空以包機方式飛航，並規劃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由立榮航空接續飛航。針對 106 年春節疏運部分，民航局已視離島地區居民需求，努力協調航空公司就離島管制航線增開三波加班機，106 年規劃之運能（251,926 個座位數）已大於去（105）年實際運能（249,242 個座位數），並適時啟動疏運 C 計畫（軍機）協助疏運，整體疏運情形尚稱順暢良好，並無旅客嚴重滯留情形。
- 三、旅客及員工權益保障部分，本部已要求興航開設信託帳戶用以支付旅客機票退款，並督請民航局持續掌握興航辦理機票退款及員工薪資、資遣費撥付之作業進度。另機票退款部分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開始撥付第一批退款，統計至 106 年 2 月 15 日已受理退票金額為 5.155 億元（含完成退款之 3.299 億元）。員工轉業部分，本部及民航局已積極配合勞動部，協助員工尋求轉業機會，包括協調中華及長榮航空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於民航局辦理機師招募說明會，另配合 106 年 1 月 16 日就業媒合活動，提供相關職缺及協調相關業者參與，俾使員工能夠儘速順利轉業展開新生。
- 四、後續本部已責請民航局加強監督及預防機制，並聘請專家學者，協助掌握產業動態、理解報表，以掌握突發狀況；民航局亦刻正檢討法規及監理機制，朝向強化企業負責人與董事會責任及財務預警指標與作業，以降低航空公司驟然停航對公共利益衝擊之風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本部 106 年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8,273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支應本部推動部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（如水、電費、通訊費等）、資訊管理、推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及交通統計等，鑑於該等經費係本部推動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